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	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广汇物流、公司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万元、元	指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 0648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汇物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广汇物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汇物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象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物流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和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广汇物流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 2018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8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物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广汇物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78,874,823股增加至1,230,424,752股，公司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493元/股，授予总数调整为3,11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2万股；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98元/股；授予总数调整为3,11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312.2万股。

2.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被授予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份额，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份额，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2人，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7万股调整为2,310万股；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2人，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07万股调整为2,310万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授予价格2.493元/股；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10万股，行权价格4.98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广汇物流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事宜。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汇物流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沫南

2018 年 06 月 28 日